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其附屬公司、(i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及(iv)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和本集團之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 3,845,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845,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要約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 24.29 港元認購每股股份，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股份在由聯交所出具的每日報表中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23.05 港元；(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由聯交所出具的每日報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4.29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3,845,000

購股權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3,845,000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23.0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授出時被視為已授出。購股權將可於緊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後的一天直至要約日期後四年內之期間（包括要約日期）（「有效期」）內行使，惟須受(i)要約信函內所載的行權條件及(ii)下列歸屬條款所規限：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期間
最高達 25%	於緊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後的一天直至要約日期後四年內期間(包括要約日期)之任何時間
最高達 25%	於緊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後的一天直至要約日期後四年內期間(包括要約日期)之任何時間
最高達 25%	於緊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後的一天直至要約日期後四年內期間(包括要約日期)之任何時間
最高達 25%	於緊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後的一天直至要約日期後四年內期間(包括要約日期)之任何時間

於向承授人提呈之 3,845,000 份購股權當中，其中 280,000 份購股權乃向下列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以認購合共 280,000 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童士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000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潘慧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趙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1) 條，向上述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相關董事已各自就批准對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于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童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